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合肥管理处园区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2308-340162-04-01-193624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收单位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肥管理处园区改造提升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JKST2025031, 2025年9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月至202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沣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有关规定，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合肥管理处园区改造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合肥管理处园区改造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合肥管理处园区改造提升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沪陕高速以南、潜山路以东金寨路收费站以北，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综合楼、党群文体中心等建筑物以及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12032.01m²。项目由主体工程区、场外施工扰动区2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5.37hm²，其中永久占地4.20hm²，临时占地

1.17hm²；工程总挖方 1.82 万 m³，填方 1.82 万 m³，无余方，无借方。工程于 2024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7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9 月 9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以“JKST2025031”文对《合肥管理处园区改造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37hm²。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8 月，华沣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合肥管理处园区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

（五）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025 年 10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

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雨水管道 665m，雨水井 39 座，土地整治 2.98hm²；植被建设 2.98hm²；密目网 9000 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03.60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2.0，渣土防护率 99.4%，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林草覆盖率 55.5%。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耿 超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葛晓鸣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成员	刘 欢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潘新兵	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 勇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 份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附件 1：项目备案文件

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合肥管理处园区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40162-04-01-193624
项目法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000148973087E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公路水路港口		国标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项目详细地址	沪陕高速以南、潜山路以东金寨路收费站北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在现有空地上，新建综合楼、党建文体中心、宿舍楼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以提升园区办公设施，占地面积约41572.62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4780.74平方米。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 (万元)			4000	
	2、银行贷款 (万元)			0	
	3、股票债券 (万元)			0	
	4、其他 (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2023年08月29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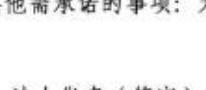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JKST20250301

项目名称	合肥管理处园区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沪陕高速以南、潜山路以东金寨路收费站以北（中心坐标：经度 117°14'10.87"，纬度 31°47'17.76"）。
区域评估情况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467684 起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3087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电子信箱：baojw274@ahjkjt.com 法人代表：汪小文联系电话：0551-63738666 授权经办人姓名：陈凯元 联系电话：18256531650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40102199912172516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p> <p>2025年9月9日</p>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p> <p>2025年9月9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行政许可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3：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42,960.00	¥42,960.00	电子发票号码： 334018251100012019 征收品目名称：一般性生 产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 ¥42,960.00						
其他信息	备注：项目名称：合肥经开区改造提升 项目编号：合肥经开区第 2025026 号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复核人: 收款人: 李志茂						

附件 4：现场照片

	
雨水口 (2025.10)	雨水井 (2025.10)
	
建筑物周边绿化 (2025.10)	绿化 (2025.10)
	
停车场 (2025.10)	场外施工扰动区绿化 (2025.10)



项目区正射影像（2025.10）